

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2017年1月7日
「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」最終報告
意見書

黃偉國
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助理教授

前言：

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，社會及媒體已經有著不少的討論，在此實無需及不必要重覆他們的觀點。反之，我針對問題的核心及本質分析，才能達致正本清源的作用，而不是假裝研究、假裝防止學生自殺，假裝解決問題及假裝教育局及其領導吳克儉有心有力有為。

政治文化觀察：

1. 防止學生自殺只是假／偽命題；導致學生自殺的教育及學校體重，才是問題的元兇：教育沒有教沒有育，只有考試、測驗、默書、惡性競爭、成績、分數、等級互相比較；校長、學校領導、教師只係一班「帶成績識學生」、「成績好的就係我學生」、「成績差的就係壞學生」的價值觀及視角，而教育界依班白鴿眼，絕對唔係單單的「個別例子」，而係整個制度的價值觀，到頭來只係不斷製造失敗者，製造失敗者及製造失敗者，就好似淋病咁樣，就好似淋病咁樣，惡毒的細菌，早已植入器官內，仲要扮到無事發生，無病無痛，唔關我事之餘，仲要假戲 hea 做，大大聲講到自己做到「粒粒皆辛苦」。「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」最終報告，只係止痛藥；仲要係深圳河以北的 A 貨藥，其特色係好似用咗大量的資源，刻意搵咁多無關痛癢的持份者，攪場大龍鳳，去扮晒嘢解決問題，但係扮晒嘢去做，比唔做更討厭、更刻人憎！
2. 有言謂學生自殺係家庭問題、個人問題及個別事件。Come on！家庭問題係因為家庭不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，包括在生活及心靈上好好照顧下一代，導致學童出現行為偏差，甚至遇到困難的時候得唔到適切的支援，加埋上述提及的教育及學校制度不斷摧毀人性，結果只有傷害自己或／及傷害別人。父母一星期返六日半工，一日返 16 小時，無家庭問題先至奇怪！香港無最低／標準工時，結果導致家庭問題！

個人問題及個別事件依種講法，夠膽咁用的人只有兩種：（一）教育當局的領導及官員，及（二）無知又或者無能的人。個人問題及個別事件不斷作為政府解釋問題的政治論述，其作用如下：（一）刻意淡化事件，講成個人失敗的故事咁，一定係死咗的人的問題，人都死咗，你講乜屈佢都得啊！（二）既然係個人問題及個別事件，一定與教育體制無關，一定同教育體制的領導及管理無關啊；最有趣的係最後仲

要加埋依句：「香港的教育體制係健全的／現時的教育政策行之有效的」之類的結句，簡宜係「夜行人吹口哨」。

3. 最後，因應大學中學連環自殺事件而引發社會輿論形成壓力，迫教育當局回應的時候，教師自殺事件，又有否得到適切的關注？莫非沒有媒體不斷深入的報導，沒有教育團體抗議施壓，係唔係又當冇咗件事，死咗就算呢？連環自殺事件，反映一個政權、一個體制、一班教育體制內的領導及管理層，已經退化到絕望及心死的境地；現時這班當權及既得利益者選擇不認錯，不反省，不負責的話；當一個制度只是不斷懲罰勤奮的人的時候，害人體制的崩潰，只會是遲早的問題而已。

— 完 —